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804-YCGS-G2026-0009），淮阴区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帐篷、折叠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济南国帆帐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应急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中奇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棉被、睡袋、床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北凯茂达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折叠桌凳、货物托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佛山凯鑫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毛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场地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聚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_2026 年_08_月_17_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